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部门(单位)及代码	[134]荔波县人民检察院					
部门(单位)总体资金情况(元):	资金总额(元):		8,288,651.47			
	人员类项目		6,535,911.97			
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	1,213,400			
	其他运转类项目		0			
	特定目标类项目		539,339.5			
部门(单位)职能概述	<p>荔波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,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,向荔波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: 1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,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,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,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2、依法向荔波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、提出议案。3、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、总体规划,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。4、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5、负责对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6、负责提起公益诉讼、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。7、负责对辖区内监狱、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8、受理控告申诉,办理刑事申诉、国家赔偿、司法救助案件。9、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10、负责检务督察工作。11、负责财务装备、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12、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</p>					
部门(单位)年度总体目标	<p>1、做好控告申诉、审查批捕、审查起诉、刑事案件等的监督审判工作。2、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、暴力恐怖、黑恶势力犯罪,重点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和多发性犯罪,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3、贯彻落实罪刑法定、疑罪从无原则,及时、准确办理各类案件。4、做好检察建议工作,服务地方大局发展。</p>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(指标解释等)	指标值说明(评分标准等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审查起诉案件数量	≥250件	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犯罪,依法惩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。	
			开展项目个数	≥1个		
			发出检察建议数量	≥10件	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相关法律法规,向相关单位发出整改建议,服务大局。	
			检察案件结案率	≥95%	及时、准确办理各类案件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	
			审查批捕案件数量	≥70件	聚焦影响荔波经济社会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,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。	
		质量指标	全院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前		
		成本指标	运转公用经费项目支出	=1213400元		
			基础支出小计	=7749311.97元		
	人员类项目支出		=6535911.97元			
	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	=539339.5元			
	项目支出小计		=539339.5元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政法部门公信力,推进依法治国创建和谐社会	不断提升		
			服务和保障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,促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	不断提升		
			保护企业家合法权利	为市场经济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全县群众对荔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满意度	≥85%		
县委县政府对我院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		≥90%			